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壜簡字第1531號

原告 員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東杰

被告 乙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美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萬5330元，及自民國112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乙震室內裝修有限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員展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至111年1月間陸續向原告購買各項家具，原告均如期交付貨物且由被告收受確認，豈料被告迄今仍積欠新臺幣（下同）27萬5330元未清償等語。爰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客
03 戶對帳單、存證信函、對話紀錄截圖等件附卷為憑（見本院
04 卷第7頁至第13頁），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皆未
05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
06 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
07 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綜上所述，原告依民
08 法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

10 四、從而，原告依民法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11 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
15 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
16 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認定訴
18 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20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林莆晉

2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3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4 後二十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陳香菱